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執行董事辭任、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

- (1) 吳明場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袁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 李文昌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明場先生（「吳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袁靜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文昌先生（「李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

袁女士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袁靜女士，44 歲，於中國廣東商學院（現稱「廣東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本科畢業及中國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專業研究生畢業，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 2002 年至 2009 年期間曾在廣東發展銀行（現稱「廣發銀行」）總行營業部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私人銀行處、國際業務處、貴賓理財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部門及團隊擔任客戶經理、團隊負責人。於 2010 年至 2024 年期間歷任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結算中心項目經理、主任助理、財務資金部總監、副總經理，其中於 2017 年至 2024 年，兼任廣東廣青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於 2023 年至 2024 年，兼任廣新財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 2024 年 6 月加入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現任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財務部高級專家、副總經理。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間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亦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袁女士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袁女士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袁女士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袁女士現時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袁女士的委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李文昌先生，42 歲，於 2022 年 7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系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 2006 年至 2022 年期間曾在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富力地產**」）（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擔任不同職務，歷任富力地產馬來西亞分公司人事行政中心總經理、富力地產集團投資部副總經理及富力地產集團資

本運營中心總經理兼證券事務代表。李先生於 2022 年 5 月加入粵海控股，現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資本投資部副總經理。彼現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廣東省水利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廣東粵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惟彼須按照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李先生現時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衷心感謝吳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誠摯歡迎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4 年 12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緊接上述董事變更後）由三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王健先生及焦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袁靜女士及李文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